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盈利警告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宣佈，經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與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的純利(不包括如上市開支、以股份為基礎之賠償開支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平值虧損等一次性開支)相比，本集團將錄得約人民幣4.1百萬元之淨虧損。虧損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導致每立方米板式脫硝催化劑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跌約60%所致。自二零一四年起，因市場競爭加劇，我們的每立方米板式脫硝催化劑的平均售價一直呈下降趨勢，且有關事實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中披露。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分析，有關賬目尚未經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姝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姝女士、孔紅軍先生及李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武先生及張毅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俊華先生、林曉波先生及王祖偉先生。